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5〕3号

汉口学院 2025 年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启动会会议精神，为进一步适应国家战略和湖北需求，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完善专业调整机制，提高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顺利推进我校 2025 年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本科专业监测评估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专业监测与评估工作。

（一）校级领导小组

组 长：罗爱平

副组长：吴怀宇 王 鹤 朱金广 刘怡国 程光文 高 卫

刘 锋 王章明

成 员：李 曦 祝 璇 任剑新 王梦林 甘文平 邓 奕
郭康松 孙宝林 王 超 张跃平 习 蕾 李 冰
李 君 李明月 汪 林 张 汛 张佳艺 郑 飞
袁 灿 郭亚莉 黎 晶

职 责：

1. 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制定学校专业监测与评估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2. 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监测与评估数据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二）院级领导小组

院级领导小组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组成。

职 责：

1. 根据学校下达的评估任务和要求，组建本学院各专业数据材料填报工作组，指导各专业负责人开展数据材料填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确保专业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对本学院各专业提交的监测与评估数据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材料符合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进行修改完善。

二、监测评估范围、方式及标准

1. 监测评估范围：31 个招生本科专业。

2. 监测评价方式。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于专业监测评估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专业监测评价。

3. 监测评估标准：执行本科专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2），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估指标说明

专业监测评估指标包括“合格”“创优”两级指标。其中合格指标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扣分项等 6 个一级指标以及 29 个二级指标。创优指标包括立德树人、专业定位与规划、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专业影响等 8 个一级指标以及 42 个二级指标。所有填报专业均需在平台上填报“合格”“创优”两级指标。

四、时间节点说明

1.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

2.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3 年的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4.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五、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日期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2月19日	(1) 召开全校专业评估与监测工作启动会，传达省教育厅要求，布置工作任务； (2) 成立学校专业评估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	教务处
2	2月20日—23日	(1)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组建专业评估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 (2) 各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学习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每位负责人都能熟练掌握填报要求； (3) 核对收集整理的材料，保证数据填报和提取的准确性。	各学院、职能部门
3	2月24日—3月4日	各专业整理数据和支撑材料，在“专业监测评估系统”按要求填报材料，并提交至学院审核。	各学院
4	3月5日—3月10日	学院在“专业监测评估系统”完成审核及反馈，并点击提交各专业填报材料至职能部门。	各学院
5	3月11日—16日	职能部门在“专业监测评估系统”完成审核及反馈，并提交各专业填报材料至学校管理员。	职能部门
6	3月17日—23日	教务处在“专业监测评估系统”完成审核及反馈。	教务处
7	3月24日—30日	报送数据至省教育厅。	教务处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应充分认识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重要性。要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各项数据内涵，做到填报数据的唯一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二)精心组织。各责任部门应选派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工作。各学院负责人需对提交数据及材料的准确性负责。责任部门领导对数据审核无误后方能在系统中填报。责任部门应及时将系统填报数据的同版纸质版经责任部门领导以及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应及时对全部数据、材料逐一审核，提交系统。

联系人：匡雅婧，行政楼 308 室，联系电话：59410305。

(三)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应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和部署，高质量按时完成专业监测数据与评估数据材料填报工作。责任部门要认真审核数据材料，保证填报质量。

附件：

1. 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合格指标体系
2. 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创优指标体系
3. 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填报手册
4. 专业监测评估数据材料填报审核分工明细表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 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 5 份)